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12月1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